

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YYBZ0005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3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38
5. 开标	40
6. 评标	44
7. 定标	46
8. 合同授予	46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87
2. 评审标准	87

3. 评标程序	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17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45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梅岭路（和平路-裕溪路）工程立项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2〕851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漪湖路（幸福路-广德路）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2〕786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岭路（和平路-裕溪路）、水西路（梅岭路-云岭路）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3〕815号）

1.4 招标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市区两级 9：1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YYBZ00055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YYBZ00055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2.6 建设规模：梅岭路（和平路-裕溪路）700m×18m，工程概算投资额 3150 万元；南漪湖路（郎溪路-广德路）1082m×18m，工程概算投资额 6800 万元；云岭路（和平路-裕溪路）700m×15m，工程概算投资额 2625 万元；水西路（梅岭路-云岭路）500m×18m，工程概算投资额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排水、

照明、绿化、电力（土建）及相关配套附属等工程等，具体实施规模按照清单及图纸等文件执行。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14575 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且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止。（暂定 365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建设内容的全过程、全方面监理，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合同、信息等方面的控制管理服务，同时协调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工程完工后配合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实体移交、结算终审等；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前期报批报建，其中包含但不仅限于证照办证、文件报送、现场调查、项目汇报、会议组织、图纸审查、工程招标咨询等相关工作，负责办理的有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勘界测绘、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划拨、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210 万元

2.13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4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30日09:00。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4498334。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3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30日0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2号坝上街环球中心综合楼7楼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441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281161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2 号坝上街环球中心综合楼 7 楼

邮 编：230011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4498334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1 号

电 话：0551-6449790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问题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2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详见委托人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75%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1）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施工期可能包含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时间段；</u></p> <p><u>（2）本项目道路多，同步开展监理工作，安全、质量要求</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高； <u>（3）周边环境复杂，做好与临近项目和属地的协调及扬尘防治、环境降噪等工作；</u> 2. 其他： <u> </u>/<u> </u>； 3. 监理大纲编制最多不超过 <u> </u> 页（若超过，监理大纲部分不予得分）。</p> <p>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u> </u>/<u> </u> <u> </u>/<u> </u>/<u> </u>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u> </u>/<u> </u>年<u> </u>/<u> </u>月<u> </u>/<u> </u>日<u> </u>/<u> </u>时<u> </u>/<u> </u>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u>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证书号或注册证书注册号（如有）； d.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e.投标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 __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p> <p>(5)其他要求: ___/__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u>南漪湖路（郎溪路-广德路）争创“庐州杯”。</u></p>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___/___。答辩时长不超过___/分钟。</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本项目收取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u>19040.00元</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付款方式	<p>监理费按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每月按审核后总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款的 85%的对应监理服务费乘以中标费率进行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5%时, 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及竣工备案, 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满后支付完毕。监理延期服务费用不予考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注: 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 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价款的 100%;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p>
10.13.2	特别提示	<p>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 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 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投资额、竣工验收时间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u>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

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投资额、竣工验收时间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___/___（人员岗位）的___/___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

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45</u> 分 商务文件： <u>40</u> 分 报价文件： <u>15</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	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	7分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 (1) 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全面丰富、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 F ≤ 7 分； (2) 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

				<p>基本全面、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leqF<5 分;</p> <p>(3) 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leqF<3 分;</p> <p>(4) 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能力	7 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及属地情况自行表述。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综合分析。主要考察点为: 投标人的区域服务能力。</p> <p>(1) 区域服务能力的描述、针对性等方面清晰明确, 可行性高的, 得 5 分\leqF\leq7 分;</p> <p>(2) 区域服务能力的描述、针对性等方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 得 3 分\leqF<5 分;</p> <p>(3) 区域服务能力的描述、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的, 得 1 分\leqF<3 分;</p> <p>(4) 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合同与信息	7 分	<p>投标人对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工程合同与信息管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p>

		<p>管理措施</p>		<p>(1)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leq F \leq 7$ 分；</p> <p>(2)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leq F < 5$ 分；</p> <p>(3)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 分$\leq F < 3$ 分；</p> <p>(4) 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重、难点控制</p>	<p>8 分</p>	<p>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扬尘防治、周围环境防噪、土方外运、对外协调等，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1)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应急防控的控制措施内容全面丰富、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leq F \leq 8$ 分；</p> <p>(2)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应急防控的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leq F < 6$ 分；</p> <p>(3)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疫情</p>

				<p>防控的控制措施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text{分} \leq F < 4 \text{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p>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p> <p>（1）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丰富、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科学有效，可行性高的，得 $6 \text{分} \leq F \leq 8 \text{分}$；</p> <p>（2）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的，得 $3 \text{分} \leq F < 6 \text{分}$；</p> <p>（3）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缺项漏项，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 \text{分} \leq F < 3 \text{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现状分析及前期资料收集、报批	8分	<p>项目现状分析及前期资料收集、报批。</p> <p>（1）项目现状分析及前期资料收集、报批的描述、针对性等方面清晰明确，可行性高的，得 $6 \text{分} \leq F \leq 8 \text{分}$；</p> <p>（2）项目现状分析及前期资料收集、报批的描述、针对性等方面有一</p>

				<p>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leqF<6 分；</p> <p>（3）项目现状分析及前期资料收集、报批的描述、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1 分\leqF<3 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6 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9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4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1.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予以计分</p>

				<p>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总监业绩	9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南漪湖路（郎溪路-广德路）项目的总监工程师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4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业绩（须在对应项目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p>
		投标人奖项、荣誉	6 分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的：地市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市级如“庐州杯”，省级奖项如“黄山杯”，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每个奖项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1、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如为监理项目获奖，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颁奖文件截图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如为项目获奖可通过业绩合同体现投标人为获奖工程的监理单位；</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针对鲁班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可：a. 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截图，同</p>
--	--	--	--

				<p>时通过业绩合同体现投标人为获奖工程的监理单位即可；</p> <p>b. 提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官网截图，且颁奖文件或截图中须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及其监理项目名称。</p>
		<p>总监奖项、荣誉</p>	<p>2分</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南漪湖路（郎溪路-广德路）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投标人拟为南漪湖路（郎溪路-广德路）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所监理的项目（须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如庐州杯、合肥市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如为项目获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体现总监姓名。如为项目获奖可通过业绩合同体现拟派总监姓名为获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p>

			<p>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如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拟任总监姓名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获奖项目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反映总监姓名，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5、同一项目获得多个项目奖项的仅以最高奖项计分一次；</p>
		<p>投标人配备的项目人员</p>	<p>8分</p> <p>1、投标人拟配备的其他人员中，除总监外，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相关专业）的，每提供一类证书的得2分，满分6分。</p> <p>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南漪湖路（郎溪路-广德路）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市政道路相关专业）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p>

				<p>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上述人员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评标价	15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p>

			<p>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2 852 1377 1136"> <thead> <tr> <th>余数 \ 对应的 C 值</th> <th>C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body>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p>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p>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且差额不得小于 0.2，E_1、E_2 取值范围为 1-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 $E_1=0.5$，$E_2=0.3$</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 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

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3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5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6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7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0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11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12	9	补充条款 9.1 对监理人的基本要求 9.1.1 监理人员要求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1.2 人员考核及违约处理标准： (1) 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中标人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完成人员选配工作，并将名单（姓名、岗位、资格、业绩、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社保证明）上报至发包人。 (2) 进场考核：由发包人组织对人员上岗能力进行考核筛查；发包人对于人员的到岗时间按照考核通过为准；若出现所需人员总数20%及以上人员未能通过一次性考核，处违约金1万元，中标单位2日内无条件更换达到相应能力水平、资格的人员，且经一次更换后仍未考核通过的，除2日内无条件再次更换人员外，再处违约金3万元；如超过三次（含）不通过，发包人可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过程考核：在监理期间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监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必须于24小时内离场，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除按合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规定处置外另扣除监理费 1 万元/人次；更换的监理人员须经发包人重新进行考核，若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给予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置，直至考核全部合格。</p> <p>（4）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0 天报告发包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的资格、业绩要求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的，按总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处违约金（自施工单位进场后 6 个月内因发包人原因未开工的更换总监免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0 万元/人次，项目监理机构其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p> <p>（5）所有监理机构人员每月驻场不少于 26 天，每月缺勤超过 5 天的按当月缺勤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约谈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报告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人员考勤违约金标准：项目总监 1000 元/天，项目总代 800 元/天，其余人员 500 元/天。</p> <p>（6）中标人负责在现场办公室安装考勤打卡机（中标人购买并安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负责对施工、项目监理机构、检测单位等相关人员考勤，每月底分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发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p> <p>（7）总监或总代未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缺席相关会议、现场调度会的，总监处违约金 1000 元/次，总代处违约金 800 元/次。</p> <p>（8）若因总监销项导致施工许可证（含承诺制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每延期一天处以 3000 元违约金。</p> <p>9.2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p> <p>9.2.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所有项目建设内容的全过程、全方面监理，主要包括配合招标人进行现场调查，优化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配合开展工程前期证件办理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合同、信息等方面的控制管理服务，同时协调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结算等，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p> <p>9.2.2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作内容。</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2) 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机构人员和职能分工，制定岗位职责和监理人员各项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合同、信息、协调等方面控制管理办法，必须满足委托人考核标准。</p> <p>(3) 开展项目综合调查（包括项目建设背景、现场、图纸、相关单位等），梳理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协调解决，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协助委托人开展建设基本程序报批工作，办理各种行政许可手续。</p> <p>(4) 对施工图纸进行优化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负责审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与市交易中心造价咨询单位成果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跟踪督促造价咨询单位修正清单、控制价。</p> <p>(5) 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题会议、专家论证会、质量安全大会等，并形成会议纪要。</p> <p>(6) 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人员掌握施工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p> <p>(7) 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制定岗位职责和施工人员各项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信息、协调等方面控制管理办法。</p> <p>(8) 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测方案、进度计划，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计划执行，若有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p> <p>(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报告，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p> <p>(10) 审查并考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的从业资质、实施人员及分包内容。</p> <p>(11) 审查施工单位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测量复核、交验工作。</p> <p>(12) 督促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并审核，并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方案、措施实施。</p> <p>(13) 审核施工单位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14) 检查施工单位拟进场的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必要时采用直接委托实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p> <p>(15) 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监理人员旁站，并及时做好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p> <p>(16) 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缺陷、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检查验收。</p> <p>(17) 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若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委托人口头汇报并在6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p> <p>(18)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p> <p>(19)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p> <p>(20) 从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并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p> <p>(21)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委托人。</p> <p>(22) 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向审计部门申报，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保证结算价控制在合同价内。</p> <p>(23)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p> <p>(24)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委托人后执行。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施工单位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p> <p>(25) 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p> <p>(26) 审查施工单位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27) 全力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弱电、供水、供电、燃气、热电、沿线居民等）之间的工作关系。</p> <p>(28) 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p> <p>(29) 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编制竣工资料，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签署工程竣工报告，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30)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p> <p>(31)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监理人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以及新技术管理手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问题。综合考虑各专业工程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及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p> <p>(32) 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p> <p>(33) 负责完成监理档案接收、移交、立卷、编页、目录、查缺补漏、整理、组卷、归档、装盒、条目著录、图纸折叠、数字化扫描、相关数据备份、上架等工作，档案编报要求符合《合肥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档案编报须知》。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扫描分辨率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要求，费用自行承担。</p> <p>(34)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p> <p>(35) 乔木灌木在进场前须进行实地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场并履行相关手续；相关绿植在修剪完成后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做好现场监督工作，否则每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处罚。</p> <p>(36) 施工期间发生一次安全事故的，且中标人未落实管理要求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37)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p> <p>9.3 附加条件</p> <p>9.3.1 监理人负责复核道路与周边招商引资项目、复建点项目、公益性建筑项目用地红线之间位置关系，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测定界服务；负责道路与既有道路衔接区域的综合管线调查工作，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若监理人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委托人要求，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p> <p>9.3.2 监理人负责日常巡查所有道路地形地貌，做到及时发现地形地貌变化，并出具障碍物、地形地貌情况报告，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若监理人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委托人要求，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p> <p>9.3.3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提供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推荐品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负责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若监理人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p> <p>9.3.4 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实施工作，如答疑、现场踏勘等，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对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详尽分析标书的技术、商务和经济情况；负责起草合同文本或审查监理人提供的合同文本，组织或必要时参与合同谈判，向委托人提供谈判原则和策略；根据谈判内容修改合同文本，报送委托人审查；根据委托人审查意见修改合同文本并与监理人进一步沟通协商，确定最终合同文本；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若监理人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p> <p>9.3.5 监理人对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签证造价、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对成果签章负责，委托人将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成果进行审核，若中标人出现重大偏差（如漏项、漏扣、工程量核算不正确、费用审核偏差较大等情况）或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p> <p>9.3.6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单位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p> <p>9.3.7 监理单位其他履责不到位的情况，委托人将根据《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处罚标准》等规定进行违约金处置。</p> <p>9.3.9 本工程实际工期若超出合同工期时，不予支付工程监理的延期费用。</p> <p>9.3.10 根据项目特点或按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负责组织专家针对本项目</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各项方案进行技术论证、评审。</p> <p>9.3.11 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委托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监理人未按要求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发生 3 人及以上农民工上访事件的，处置违约金 5000 元/次。</p> <p>9.3.12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需求组织与项目相关的专家论证会、专题教育讲座并承担专家评审费、授课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监理人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p> <p>9.3.13 在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的，视为监理失误，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处置违约金 2000 元/次并报相关部门处理。</p> <p>9.3.14 监理人应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委托人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工程进度问题进行违约处置的同时，将视情况对监理人处置违约金 2000 元。</p> <p>9.3.15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问题，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置违约金 5000 元/天。</p> <p>9.3.16 在监理例会或调度会中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滞后完成的，处违约金 1000 元/天。</p> <p>9.3.17 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进度款与审计单位审核的施工进度款金额相差超过 10%时，视为监理单位失职，处违约金 2000 元/次。</p> <p>9.4 须遵守委托人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p>9.4.1.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标准》；</p> <p>9.4.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9.4.3. 《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p> <p>9.4.4.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p> <p>9.4.5.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试行）》；</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9.4.6.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p> <p>9.4.7.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评价体系管理办法（试行）》；</p> <p>9.4.8.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9.4.9.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标准》；</p> <p>9.4.10.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p> <p>注：以上规定若在中标后至项目质保期前变动或修订的，以过程中最新版为准</p>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报批报建方面

1. 协助招标人梳理明确本工程实施应办理的各项报审、报批手续，根据手续、流程制定工作计划并协助招标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各项手续，确保本工程按既定工作总体计划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招标人对接设计、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方案报批等工作，办理交通、园林、环保、燃气、供电、供水、排水、卫生、节地、水土保持等设计阶段审批手续（如有）。

（2）协助招标人办理勘察报监手续、勘察方案审查、现场监督、勘察报告的审查。

（3）协调属地保障设备材料进场，负责方案审查、现场监督、报告的审查。

（4）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法定手续报批工作，包括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招标人提出项目建设方案，选择临设场地、运土路径、施工用水电气的接引点和负荷的确定，统计出施工用地内的拆迁、迁移的建筑物、构筑物、管杆线、苗木、农作物和障碍物等情况，并提出迁改方案。

3. 协助招标人对接供水、供电、燃气等单位相关协调及配套工程报装手续，负责施工临时水电报装、道口开设、绿化迁移、杆管线迁移等手续。

（二）设计方面

1. 协助招标人收集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督促设计单位（包含水、电、气、热等相关单位，如有）按计划节点时间完成所有工程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深度和质量满足规范、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及招标人的需求。

2. 协助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进行评审，检查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及合同要求，提出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的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相应的评审报告。

3. 协助招标人按照设计参数技术要求对材料设备选型进行市场调查，组织编制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推荐品牌，组织专家论证。

4. 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审核图纸，参加方案、初步设计审查，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5. 控制并管理设计变更，组织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严格执行招标人关于工程变更的管理办法。

6. 协助招标人优化设计方案，提高价值功能，督促设计单位做好限额设计，审核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提供合理、科学的审核意见。

7. 管理工程资料档案，图纸接收和发放工作，确保图纸和变更通知的及时发放。

（三）招标及合同管理方面

1. 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需要的专项施工、检测等所有招标需求，并报招标人审查。

2. 协助招标人组织召开项目招标对接会，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沟通协调。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实施工作，如答疑、现场踏勘等。

3. 协助招标人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结果的收集备案工作。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详尽分析标书的技术、商务和经济情况。

4. 协助招标人组织约谈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并根据需要对中标单位和业绩进行考察。

5.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各类合同、廉政协议、安全工作责任状签订工作，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6. 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7. 协助招标人工程建设全过程各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工作，包括不良行为及执行合同中的奖惩记录工作，做好项目后评估工作等。

8. 建立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报验、报审、审批等完整的现场管理流程和制度。

9. 对施工单位的分包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四）施工方面

1. 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按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做好“三控、两管、一协调”工作。

3. 协助招标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4. 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督促实施。

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督促实施。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招标人和施工单位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施工单位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6. 审查施工单位人员、设备的资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7.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8.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9. 审查施工单位的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10. 督促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并审核签认。

11. 审核施工单位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12. 检查施工单位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13. 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人员旁站。

14. 从必要性、经济性、合理性等方面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设计优化、技术核定，并提出监理建议。

15.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16. 依据施工合同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对责任单位下达违约通知单，督促违约金缴纳。

17.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招标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18.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19. 负责做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0. 负责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填制，提出详细的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并跟踪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农民工工资投诉上访事件的处理。

21. 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负责协调邻近工程交叉施工管理。

22.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3. 建立完善的、全方位的、针对各组织和个人的沟通管理体系，健全沟通制度，确保工程现场的和谐。

24. 组织专项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协调专项施工队伍与总包的配合。负责制定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协调计划，并组织实施，避免出现返工、窝工现象。

25. 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层次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责任，提

出并监督可行性措施落实到位，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
响。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五）验收方面

1. 工程各类验收申报。组织或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项验收，审查验收资料，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验收报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督促验收问题的整改。

2. 对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负责向招标人移交完整和准确的项目档案。

3. 工程结算初审，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结算上报及催办结算审计定案工作；

4. 提交工程项目监理的后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

（六）管养方面

1. 协助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负责协助管理质保期的管养服务。

2. 督促各参建单位提交完整的移交资料，配合主管单位开展查验。

3. 管理各施工单位的管养队伍，检查管养人员、材料、设备和方案的落实情况，确保质量问题有效解决。

4. 安排专人负责管养阶段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通报，出现特殊问题需拿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人员；

（七）其它方面

1. 编制各类会议纪要、报表、建立各类工程台账，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日常建立与管理工作。

2. 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按招标人要求管理相关文件、档案、文档等资料。对于文档的提交和使用应获得招标人确

认。

3. 负责设计、检测、施工等单位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招标人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的需要。负责工程招标、设计、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并移交给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4. 做好项目各类检查、指导、参观的接待、讲解和资料准备工作，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5.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及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执行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负责项目全方位管理方案编制工作。

6. 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资金监管。

7. 协助招标人对接土地主管部门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用地及临时用地，组织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

8. 接受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9. 负责办理招标人交代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要求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	人员配额
国家级注册 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人（不允许外聘）
/	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相关专业）	总监代表	2人（不允许外聘）
	中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相关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

	中级工程师职称（绿化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中级工程师职称（给排水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中级工程师职称（机电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	资料、安全、造价	3人
合计			11人

注：1、以上人员要求表中，为满足本项目四条道路监理所需人员最低要求。拟任总监需满足《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文件要求，不得影响项目报建。如不满足，投标人须针对每个单独项目分别报送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有权进行标后核实，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报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合同签订前由招标人核查，依据建设主管部门查询为准）。

2、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上表中四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本招标项目四条道路总监可以兼任为一人，但不得影响本项目报建）相关证明材料：

①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影响本招标项目四条道路报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则视为投标无效。

3、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总监业绩”和“总监奖项、荣誉”按照南漪湖路（郎溪路-广德路）项目拟任总监进行评审，除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不作为初审项，招标人将在进场前对以

上人员配备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4、监理单位须全程参与监理工作，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出勤率为100%（一个月不少于26天），听从招标人要求合理调配，无故缺勤时招标人有权课以扣处违约金。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以施工竣工结算审计价为基数计算，以每条道路施工竣工结算审计价分别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得出每条道路对应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对应监理服务费*投标费率（即中标费率）。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本项目预算*中标费率，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暂定合同价。

2、本项目所投报价**最高投标上限为75%**。所投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60.028%按60.02%计；若不足两位末位补零，如60.8%按60.80%计。

3.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造价、调整费率。此费率为完成以上工作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的综合费率，包括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费率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的监理管理体系。
2.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在本工程合同服务期间，总监代表不得再承接其他新的项目，须全力服务于本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保证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4. 本工程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的不予支付监理的延期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5.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
6. 人员配备除参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等规定所列标准执行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7. 附加监理条件

（1）中标人配备 1 人作为项目管理延伸服务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完成期间，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监理延伸服务及管理工作，包括对招标人其他项目的安全质量检查、项目调度、文件审查、标准文件编制、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等工作。该人员在本项目所发生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监理费用中。

（2）中标人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将项目监理月报上报到招标人，在每月 15 日前将施工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审核完毕并上报到招标人，否则停付当期监理费。因中标人没按程序办理工程款审查，中标人负连带责任，并停付当期项目监理费。

（3）按照规范要求应旁站的部位，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到场 15 分钟内没有见到对应的监理人员，视同监理没有旁站，除承担该部位质量问题的监理责任外，另追究中标人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必须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工程款审核、结算审核持严谨、负责的态度，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私自同意施工单位变更，若出现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5）凡由于中标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

（6）中标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人相关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中标人的日常工作，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追究中标人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五、设施设备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配置齐全；如有需要，中标人须根据项目特

点增加配置。

1.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测量、检测、办公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基本要求及考核标准见下表《中标人测量、检测、办公设备配备基本要求及考核标准一览表》。

中标人测量、检测、办公设备配备基本要求及考核标准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
一	测量设备	
1	水准仪、测距仪、全站仪	各不少于1台
二	检测仪器	
1	平整度测试设备	不少于1台
2	30-50m 钢尺、5-10m 卷尺、铝合金靠尺、塞尺、2m 检测直尺、游标卡尺	各不少于1台
3	全自动数字回弹仪	不少于1台
4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检测仪	不少于1台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不少于1台
三	办公设备	
1	电脑、监控、计算器	按需配备，均不少于1台
2	投影仪、彩色打印机	均不少于1台 (部)
3	办公桌椅	均不少于1套/ 人
4	文件柜	不少于2件
5	统一工作服装、安全帽	不少于1套/人
6	中标人须自行解决交通问题，并负责相关费用及安全 责任。	满足项目使用需 求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
7	考勤打卡机（要求面部识别+指纹；项目监理部自设）	1套
8	无人航拍机	1台

2. 招标人将定期检查中标人的测量、检测、办公设备配备情况，对不满足要求的，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配备到位并进行课以相应违约金。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2024AYYBZ00055的（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

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①

^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免缴的，按相应要求进行承诺，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p>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p>备注</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
- 二、 其他内容

一、 监理大纲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报酬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东部新中心梅岭路等四条道路监理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费率（定价，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